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民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梵城博士為民豐執行董事。
3. 重選盧更新先生為民豐執行董事。
4. 重選趙少波先生為民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訂民豐董事袍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民豐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民豐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民豐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民豐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民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民豐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民豐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民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民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適用法律或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民豐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民豐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民豐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民豐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民豐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民豐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民豐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民豐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民豐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民豐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需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民豐於有關期間促使民豐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於有關期間，民豐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民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民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適用法律或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民豐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民豐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待審議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於民豐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民豐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民豐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可根據上述決議案行使民豐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民豐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民豐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民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民豐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